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4,021,548.92 元，其中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期末可分配利润 101,277,903.4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31.7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净现金流水平等相关情况，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，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，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合理投资收益，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